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江残联〔2022〕5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残疾人五类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现将《江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江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江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江门市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就业帮扶类：曹胜利 3952002；

培训盲按类：涂 星 3952779；

创业孵化类：魏小敏 3952720。

附件：各类基地牌匾规格要求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2月30日

江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建设和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帮扶、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盲按实训等基地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江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江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以下简称就业基地）是指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社会组织，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一定标准且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规定。

二、认定条件

（一）就业基地应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场所、合法经营，能够按要求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续，能根据残疾人特点提供合适就业岗位，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就业基地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符合法定就业年龄；依法与就业基地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金并在基地就业上岗。

（三）就业基地应根据所安置的残疾人类别为残疾员工工作、生活提供合适的无障碍设施。

三、分级标准

根据就业基地上一年度稳定就业人数、生产规模等条件划分为三级。

（一）一级标准：就业基地每年稳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80（含）人以上，其中30%（含）以上本市户籍残疾人。

（二）二级标准：就业基地每年稳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50（含）人以上，其中40%（含）以上本市户籍残疾人。

（三）三级标准：就业基地每年稳定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20（含）人以上，其中50%（含）以上本市户籍残疾人。

（四）同一法人营业执照，仅可用于申请同类型基地一次；不同法人营业执照申请时，用于申请同类型就业基地的残疾职工指标重复率不超过5%（含）。

四、审批程序

就业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所在县（市、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供书面《江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申请表》。

（二）**认定**。符合各级就业基地标准的，由就业基地所在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复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报市残联审批。经审批认定的就业基地，

统一加挂不同等级的“江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标识牌，并颁发证书。

（三）年审。市县两级残联要按照就业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每两年要对相应级别的就业基地进行一次评估审核。对不合格的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无法在限期内改正的将被摘牌或降级。

五、规范管理

（一）市县两级残联不为就业基地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就业基地的民事、经济纠纷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就业基地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就业基地按属地原则实施日常管理和服务。做好入户调查走访、政策材料提供、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包括《江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残疾人花名册、资金使用情况、规章制度等。

（四）就业基地应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考勤、卫生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做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疫情防控、应急处理预案等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五）市县两级残联负责对就业基地监督、管理及检查，切实维护残疾人利益。已挂牌的就业基地优先享有各级残联提供的资金扶持、业务指导及宣传推广等帮助。

六、本办法由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江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申请表

_____县（市、区）

填表日期：_____

申请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基地介绍			
上年度就业人数		累计就业人数	
行业类别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基地级别	一级就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就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就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p>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此表格一式五份（正反面印），请认真填写，其他如需说明可附后。

江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帮扶、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盲按实训等基地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江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精神，充分发挥我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安置残疾人就业和生产劳动、辐射带动、帮扶残疾人脱贫致富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江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简称帮扶基地）是指以帮扶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改善生活、增强发展能力为宗旨，提供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等服务，并且帮扶人数和成效达到一定标准的各类经济组织。

二、认定条件

（一）帮扶基地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责任人，有独立的经济运营场所和培训场所，合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助残意识。

（二）帮扶基地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具备一定抗风险能力和为残疾人提供技术指导、劳动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能力，

经济见效快、市场前景好、经营管理规范。

三、分级标准

根据帮扶基地上一年度帮扶劳动就业人数、种养规模等条件划分为三级。

（一）一级基地：帮扶残疾人劳动就业 40 人及以上；对种养（殖）面积超过 80 亩，或者年养禽超过 2500 羽，或者年养畜超过 80 头，或者农产品加工年产值超过 40 万元的。

（二）二级基地：帮扶残疾人劳动就业 25 人及以上；对种养（殖）面积 51 至 80 亩，或者年养禽 1500 至 2500 羽，或者年养畜 51 至 80 头，或者农产品加工年产值 25 至 40 万元的。

（三）三级基地：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 10 人及以上；对种养（殖）面积 10 至 50 亩，或者年养禽 500 至 1500 羽，或者年养畜 30 至 50 头，或者农产品加工年产值 10 至 25 万元的。

（四）同一法人营业执照，仅可用于申请同类型基地一次。

四、审批程序

帮扶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所在县（市、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供书面《江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表》。

（二）**认定**。符合各级帮扶基地标准的，由帮扶基地所在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复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报市残联审批。经审批认定的帮扶基地，

统一加挂不同等级的“江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标识牌，并颁发证书。

（三）年审。市县两级残联要按照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每两年要对相应级别的帮扶基地进行一次评估审核。对不合格的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无法在限期内改正的将被摘牌或降级。

五、规范管理

（一）市县两级残联不为帮扶基地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基地的民事、经济纠纷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基地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帮扶基地享有获得两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贷款贴息资金扶持、业务指导等权利，承担为残疾人提供技术指导、劳动培训、信息咨询等义务。基地应并接受两级财政、审计、残联等部门的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四）帮扶基地按属地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和服务。做好入户调查走访、政策材料提供、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包括《江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残疾人花名册、残疾人年度收入证明、扶持协议、资金使用情况、规章制度等。

（五）市县两级残联负责对帮扶基地监督、管理及检查，切实维护残疾人利益。已挂牌的帮扶基地优先享有各级残联提供的资金扶持、技术指导及宣传推广等帮助。

六、本办法由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江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表

_____县（市、区）

填表日期：_____

申请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基地介绍				
上年度帮扶就业 人数				
基地规模	种养殖面积（亩）：		年养禽数（羽）： （选填）	
	年养畜数（头）：（选填）		农产品加工年产值（元）：（选填）	
帮扶项目（可多选）	培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生产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物资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帮助家庭成员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基地级别	一级帮扶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帮扶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帮扶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p>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格一式五份（正反面印），请认真填写，其他如需说明可附后。

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残疾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帮扶、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盲按实训等基地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江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是指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展教育、培训、实训等资质，经江门市残联（或省及以上残联）认定，在本地区范围内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具有一定影响和示范作用的中高等院校、特教机构、企业、社会培训机构。

二、认定条件

（一）培训基地应当依法开展培训项目，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培训资质相关资料齐备，无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两年以上，有一定培训规模和较高培训质量。

(三) 开设的培训项目应适合残疾人特点,符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和企业生产就业岗位需求。

(四) 配备有与培训规模、培训项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以及教学辅助人员;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及教学辅助工具能够满足残疾人的无障碍要求;具有与职业培训相衔接的实训、见习基地,且符合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残疾学员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培训方案完备,年度培训档案和书面档案健全。

三、分级标准

根据培训基地上一年度开展实名制培训残疾人数量、培训合格率和培训后一次性就业率以及发展规模、社会效益等条件划分三级。

(一) 一级基地: 每年新增培训不低于 50 人次,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市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市合核发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人数不低于 70%,培训后一次性就业率不低于 50%。

(二) 二级基地: 每年新增培训不低于 40 人次,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人数不低于 60%,培训后一次性就业率不低于 40%。

(三) 三级基地: 每年新增培训不低于 20 人次,培训后取

得相应证书的人数不低于 50%，培训后一次性就业率不低于 30%。

（四）以上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等。

（五）同一法人营业执照，仅可用于申请同类型基地一次。

三、审批程序

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机构，可持下列资料提出申请：

1. 按要求填写《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申请表》并按规定由培训基地所在县（市、区）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并加盖公章。

2. 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包括法人证书、办学许可证等）复印件及机构的师资、场地、设备、无障碍建设等材料。

3. 上一年度培训残疾人名册复印件及电子版。

4. 培训基地管理和教学制度、残疾学员培训计划。

（二）**认定**。符合各级培训基地标准的，由培训基地所在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复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报市残联审批。经审批认定的培训基地，统一加挂不同等级的“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标识牌，并颁发证书。

(三)年审。市县两级残联要按照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每两年要对相应级别的培训基地进行一次评估审核。对不合格的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无法在限期内改正的将被摘牌或降级。

四、基地规范管理

(一) 培训基地建设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二) 培训基地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就业岗位需求，分职业（工种）编制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和培训方案，选用合适的教材，报市残联备案。

(三) 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保证理论教学和实践操作等学习内容完成；要认真做好就业安置与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培训就业效果。

(四) 培训基地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培训学员档案。按照“实名制”管理的原则，培训人数以录入“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依据。

(五) 两级残联负责对培训基地监督、管理及检查，切实维护残疾人利益。已挂牌的培训基地可优先享有各级残联提供的资金扶持、技术指导及宣传推广等服务，优先承接各级残联组织的技能大赛赛事活动和实训业务及创业孵化等项目。

六、本办法由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申请表

_____县（市、区）

填表日期：_____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常设培训项目(不少于3个)			
运营时间		师资总人数	
高级职称教师：	中级职称教师：	初级职称教师：	
专职管理人员：	兼职管理人员：		
上年度培训 残疾人人数	培训取证率	培训后一次性就业率	
申请培训基地级别	一级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p>申请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此表格一式五份（正反面印），请认真填写，其他如需说明可附后。

江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帮扶、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盲按实训等基地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江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开展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残疾人创业就业孵化机制，在此基础上创建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市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促进全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江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是指由政府主导、残联牵头、社会参与，为残疾人自主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政策支持、后勤保障和专业化服务的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二、认定条件

（一）孵化基地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责任人，有独立

的运营场所，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

（二）有完善的设施。具备可自主支配经营的固定场地（租用场地的，必须签有 3 年及以上的租赁协议），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提供满足生产经营，办公服务支持等需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孵化基地的空气质量、环境噪声、无障碍设施和消防设备均需参照国家标准。

（三）有明显的孵化效果。有条件承接各级残疾人培训实训工作，每年培训残疾人 20 人以上；能为 5 家以上孵化对象提供孵化服务；提供的就业岗位近两年年均不少于 30 个；近两年残疾人创业成功率不低于 40%。

（四）有较强的示范性。对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审批程序

孵化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机构，可持下列资料提出申请：

1. 按要求填写《江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并到基地所在县（市、区）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2. 机构相关资质证书（包括营业执照、运营许可证等）及机构的师资、场地、设备、无障碍建设等材料。

3. 上一年度培训残疾人名册、提供就业岗位、提供孵化服务、创业成功案例等纸质版材料。

4. 基地培训、孵化管理和教学制度、残疾学员培训计划。

(二) 认定。符合孵化基地标准的，由孵化基地所在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复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报市残联审批。经审批认定的孵化基地，统一加挂的“江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标识牌，并颁发证书。

(三) 年审。江门市残联建立孵化基地的考核和退出机制，每两年对孵化基地运行情况考核，通报各孵化基地的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孵化成效。对存在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不能为孵化对象提供入驻时承诺的各项服务的、虚报数据，伪造证明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等情形的，将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无法在限期内改正的取消其孵化基地资格。

四、规范管理

(一) 市县两级残联不得为孵化基地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孵化基地的民事、经济纠纷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 孵化基地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 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方法包括管理机构自管、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管理机构与社会力量共同管理等多种形式。其中孵化基地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且熟悉残疾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和创业孵化流程。

(四) 孵化基地应建立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考勤、卫生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管理制度。做好包括网络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等在内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并且有孵化服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五) 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创新孵化机制,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发展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或残联提供场地、第三方运营、残疾人参与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创建新模式。鼓励孵化基地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孵化成功率和滚动发展水平。各县要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情况的日常巡查、监督指导、跟踪统计和宣传引导,定期开展创业孵化基地运行情况绩效评估。

(六) 市县两级残联负责对孵化基地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已挂牌的孵化基地可优先享有各级残联资金扶持、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及宣传推广等帮助,优先承接各级残联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活动和实训业务等内容。

六、 本办法由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江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_____县（市、区）

填表日期：_____

申请单位			
详细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服务 (可多选)	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场地保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业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公共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展示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入孵化 面积 (平方米)	
可孵化创业 实体数量 (个)		已入驻创业 实体数 (个)	
基地内创业人员 所办实体情况	正常经营三个月 以上创业实体 (户)	近 2 年在孵创业 实体年均数量 (户)	近 2 年年均带动 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p>申请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格一式五份（正反面印），请认真填写，其他如需说明可附后。

江门市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为保障盲人保健按摩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盲人保健按摩师的培训质量，根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集中就业、就业帮扶、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盲按实训基地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江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一）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以下简称盲按基地）是指盲人接受保健按摩培训，以学习保健按摩技术及提高按摩技能为主的实习机构。

（二）盲按基地接受市县两级残联的业务指导，承担盲人保健按摩师的培训、实习任务，并负责安排受训人员的住宿和伙食等后勤保障工作，向各级残联提出政策和管理建议，承担江门市残联委托的其他任务。

（三）盲按基地实训对象为具有江门市户籍的持证视力残疾人。

二、认定条件

（一）资质条件

取得职业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或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证书的保健按摩机构。

（二）教学条件

1. 应有可容纳 15 人以上的理论课教室等培训场所。

2. 应具备 15 张按摩床位（含足疗床位）以上规模，拥有按摩实训室、足疗实训室，按摩设施设备应保证功能先进。

3. 教学设施先进，具有人体解剖学模型、肌肉模型、按摩手法仪、经络腧穴练习测评教具、穴位挂图等设施设备。

4. 有能够满足培训要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师资构成比例合理。具有 5 名以上指导教师，教师与学员比例不低于 1：5。指导教师应具有按摩专业技术资格，具备 5 年以上按摩工作经验。

5. 图书馆（室）藏书专业种类丰富，具有满足按摩师接受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和期刊，有获取专业信息的渠道。

（三）实训组织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职责分工明确。

2. 建立完善的管理、保健按摩师考试考核等制度。

3. 成立盲人保健按摩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工作小组。

（四）支撑条件

1. 为按摩学员提供基本的学习生活条件，安排培训期间的食宿，学习食宿场所有一定的无障碍设施或有辅助功能。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培训教学质量。

三、审批程序

盲按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当地所在县（市、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供书面《江门市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申报表》，准备相关材料。

（二）认定。符合盲按基地标准的，由盲按基地所在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复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报市残联审批。经审批认定的帮扶基地，统一加挂不同等级的“江门市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标识牌，并颁发证书。

（三）年审。市县两级残联要按照盲按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每两年要对相应级别的帮扶基地进行一次评估审核。对不合格的将提出警告并限期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无法在限期内改正的将被摘牌或降级。

四、规范管理

（一）盲按基地应当严格遵守按照核定的培训实习规程、规模接收盲人保健按摩师，并依据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培训工作。

（二）市县两级残联负责对盲按基地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已挂牌的盲按基地可优先享有各级残联资金扶持、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及宣传推广等帮助，优先承接或组织各级残联组织的盲人保健按摩实训业务等。

五、本办法由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江门市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申请表

_____县（市、区）

填表日期：_____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邮 编	
面 积		按摩床位		足疗床位	
按摩师人数 (其中盲人按摩师人数)		技 师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机构审批部门					
培训机构名称					
面 积		教师数			
图 书 馆 藏 书 数		教师情况介绍			
总共培训学员数					
<p>申请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格一式五份（正反面印），请认真填写，其他如需说明可附后。

附件

各类基地牌匾规格要求

- 一、材质：黄铜（正面拉丝处理）
- 二、厚度：0.6mm
- 三、规格：宽度 60cm*高度 40cm
- 四、工艺：腐蚀点漆，平面握边；侧边：上下左右 2cm 立边
- 五、字体：字体均为红色，居中，方正粗宋，字高 4.5cm

江门市城镇残疾人集中就业基地

（一、二、三级）

江门市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

（一、二、三级）

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一、二、三级）

江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

江门市盲人保健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

- 六、落款：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字体为黑色，方正大标宋，字高 2.9cm

- 七、时间：二〇三*年*月。

字体为黑色，方正大标宋，字高 2.4cm